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9號

聲請人 宇伯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

上列聲請人因支票被竊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發票人為黃桂容、付款人為京城商業銀行安南分行，票據號碼為6743928之支票1紙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1日遭員工張俊輝竊取，聲請人已向該銀行通知止付，該紙支票現由張俊輝持有中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乃使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人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催告不明之持有人或權利人申報權利或提出票據，俾聲請人得對之主張權利。次按公示催告者乃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告之方法，催告不明之相對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受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。是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，須係聲請人不知孰為相對人，而無從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方得為之。因此法院准許公示催告前，主張權利之相對人已明者，聲請人即得對該相對人依一般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自無聲請公示催告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稱前述支票遭員工張俊輝竊取，該紙支票現由張俊輝持有中，是該支票之現執票人身分已可得確定，並非居於不確定之狀態，則聲請人對該紙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